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33,559.47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的存款余额利息收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59.47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的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72.13%。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投资进度	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21,179.60	17,820.40	54.31%	176.69	18,047.09
高端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项目	26,000.00	10,875.78	15,124.22	41.83%	109.62	15,233.84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20,129.37	162.37	99.16%	98.25	268.87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	100.00%	9.67	9.67
合计	1,188,00.00	85,684.75	33,106.99	72.13%	394.23	33,559.47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另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40,000.00	18,047.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26,000.00	15,233.8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20,300.00	268.7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 县支行	17635101040013012	-	0.1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33,500.00	9.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19,800.00	33,559.47	-

注：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7,820.4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近年来，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承建的蚌埠大禹等绿色装配式建筑陆续完工，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对客户而言，由于上述工程均为商品化产品，比体验房更贴近市场，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同时，公司通过上述工程的成功实施及市场开拓，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销售体系。为降低成本、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公司取消了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高层钢结构建筑体验房及销售体系建设等项目，合计节约成本 5,000

余万元；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多为进口设备，采购价格及后期维护成本较高。随着公司成功实施了一批绿色建筑项目，公司在绿色建筑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对该行业相关的产业链体系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由此发现部分国产生产设备完全可以替代进口设备。基于此，为了节约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了部分性价比较高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成本约 5,000 余万元；

3、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厂房钢结构部分为自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工程费用控制、以及对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等方式，减少了工程开支 3,000 余万元；

4、基本预备费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估算的、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支出。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公司因此节约了基本预备费 1,578.60 万元。

（二）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5,124.2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从行业整体来看，受规划用地、消防验收等因素影响，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速度及市场需求量与预期严重不符。鉴于此，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了建设及生产计划：减少了客户体验中心的建设，节约成本 6,000 余万元；减少了精密制造及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的建设，节约成本 6,000 余万元；

2、基本预备费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估算的、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支出。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公司因此节约了基本预备费 1,095.20 万元；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公司参照市场询价制定了工程项目预算。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33,559.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投资状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59.47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的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将“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